

江西法院赣法民意中心上线

本报讯 记者**黄辉** 江西法院赣法民意中心近日正式上线。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尹建业,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葛晓燕,省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赵九重出席赣法民意中心上线仪式,并与各中级法院分中心视频连线。

据了解,赣法民意中心全面升级12368系统平台,集成来电、来信、来访、网络等立体化诉求表达渠道,建立“前端登记分流、中端办理反馈、后端回访督办”工作机制,着力打造集办事、评价、反馈、整改、监督于一体、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前后台无缝衔接、院内院外良性互动的民意实体工作平台,探索了一条具有江西特色的司法为民新路子。

尹建业强调,在当前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重要时刻,江西高院创新推出赣法民意中心,全面畅

通人民群众司法诉求反映渠道,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值得充分肯定。全省法院要以赣法民意中心上线为契机,不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真正把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要持续推出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司法服务,公正、高效、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及时兑现人民群众胜诉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葛晓燕要求,全省法院要立足实际,坚持问题导向,以赣法民意中心成立运行为抓手,以建设人民满意的人民法院为目标,建立健全具有江西特色的司法服务体系、群众满意度评价体系、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将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努力推动江西法院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林湘 郑欣慰

家住浙江省丽水市景宁县九龙乡的陈老伯和刘老伯做了半辈子邻居,却因为几笔多年前的借款成了“冤家”。为此,陈老伯将刘老伯起诉至景宁县人民法院。

景宁是个山区县,九龙乡距离县城有一个多小时车程。由于刘老伯腿脚有伤,行动不便,加上两位老人自己又不会操作线上庭审调解事宜,4月16日,景宁法院法官便利利用在邮政网点建立的共享法庭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在线调解过程中,工作人员帮助刘老伯将相关协议扫描后上传。法官认真分析上传的协议,为双方释法明理,同时劝导双方珍惜这半辈子的邻居情谊,理性解决债务纠纷。经过3个多小时线上协商,双方基本达成一致,3天后,陈老伯向景宁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

这一纠纷的快速解决得益于共享法庭的有效应用。4月30日,丽水市委政法委、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召开共享法庭推广应用新闻发布会,在总结梳理前期共享法庭应用试点经验基础上,向公众集中发布了首批83个共享法庭服务点。

共享法庭是丽水法院在人民法院、人民法庭,律师事务所以及乡镇街道、村委会和金融邮政服务网点等地专门设立的场所。依托共享法庭,当事人可借助移动微法院,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等网上诉讼、网上解纷平台,参加异地庭审。

丽水区域面积大,人口分散,群众诉讼较为不便。为让更多群众享受智能化建设带来的“数字红利”,避免在审判执行领域出现“数字鸿沟”,丽水法院借助数字化改革东风,将队伍教育整顿目标要求转化为工作实践,把共享法庭推广应用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的重点项目,为人民群众提供全领域、全场景的数字诉讼服务。

当事人可通过联系承办法官,联系共享法庭联络员或者拨打“12368”服务热线3种方式,申请在共享法庭参加异地线上庭审。

据介绍,相较于原有的线上庭审,共享法庭因有专门人员帮助当事人完成线上操作,技术保障更到位;因有专门场所,庭审秩序更规范;因可就近选择服务点,证人作证更便捷。

不仅方便了当事人,共享法庭也给律师等法律工作者带来便利。近日,因为一起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在松阳县城上班的律师阙树法原本要辗转近16公里到古市第二法庭参与庭审,如今,借助法院在律所设立的共享法庭服务点,他和当事人在律所即可以参与线上庭审,省时又省力。

接下来,丽水法院将按照成熟一批、落地一批、公布一批的原则,陆续增加共享法庭点位,通过推广应用网格化、全覆盖的共享法庭,确保线上庭审服务延伸至人民群众需

要的每个“毛细血管”。

同时,丽水法院也将不断拓展完善法庭功能,如在线调解、网上立案、诉讼咨询等。通过以点带面、分层递进方式,持续推进共享法庭建设并实现辖区内人民法院、人民法庭、人民调解中心、律师事务所全覆盖,乡镇街道、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全覆盖,构建起便民舒心、科技省心、服务贴心、解纷安心、群众放心的“五心级”诉讼服务。

“大家相信我,肯定有办法解决” 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民警“讨薪记”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张佳 张强

“我们的工钱已经全部拿到了,谢谢民警同志!”5月14日,在新疆阿克苏边境管理支队阿克青边境派出所大石峡警务室,务工人员何正华和两名工友来到警务室,向民警送上写有17个人名字的感谢信,感谢民警帮他们讨薪成功,这事还要从十几天前说起。

“王警官,这些工资可都是我们的养家钱,你得帮帮我们想办法啊!”4月30日一大早,大石峡警务室里就挤满了人。在不足10平方米的警务室内,17名务工人员向警务室民警王军讲述着自己被欠薪的经历。大家你一言我一语,有抱怨的,有质问的,根本听不清在说什么。这让第一次接触到这么大阵势的王军心里有些慌乱。

“这事要是解决不了,我们就到县里、市里去……”不知谁在人群里喊了一声,让本就着急不安的工人们变得更加烦躁,其他人也纷纷大声附和。

“大家别着急,冲动解决不了问题。”“咱们先坐下来把事情说清楚,一起想办法解决。”在王军的安抚下,人群逐渐安静下来,

向民警讲述了事情的来龙去脉。

原来,早在今年初,他们在工头何正华带领下,来到温宿县大石峡某工程集团从事边坡支护、钻工等工作。4月中旬,工程如期完成,没想到在结算工资时与对方发生了纠纷,总计30余万元的款项迟迟没有支付。工人们多次联系,但对方一直没有给出答复,何正华多次与项目部负责人联系,电话也始终无人接听。

“大家相信我,先回去休息,肯定有办法解决。”耐心劝说工人离开后,王军将情况反映到派出所,与当地信访、劳动监察等职能部门联系,了解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寻求解决办法。

随后,王军又实地走访当事工程集团,与工程发包方和项目部联系沟通,问清拖欠工资的原委。原来,双方对工期和工程质量都没有异议,但在计算工程工时,加班薪酬时产生分歧,各执一词,谁也不肯让步。

“不管怎么说,拖欠工资是不对的。”王军先向对方讲解了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随后召集双方代表召开协调会,先后5次实地对相关工作量进行重新测算,提议双方对有争议的劳资纠纷进行审计核查。



落实为民理念回应群众关切

厦门检察延伸法律监督触角为民办实事

□ **本报记者** 吴亚东
□ **本报通讯员** 陈松树

办好群众身边“小案”,当好公共利益“守护者”,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展以来,福建省厦门市检察机关紧扣“着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任务,主动延伸法律监督触角,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

全市检察机关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组织干警送法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等共计73场次,收集意见和建议53条,并逐条梳理,研究整改措施,不断完善服务群众工作机制,努力以高质量检察履职解决好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据统计,今年第一季度,厦门检察机关受理公益诉讼线索、立案调查、发送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等数量较去年同期显著上升,“案-件比”同比下降,办案质效持续提升。

提升群众获得感 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我要为检察官点赞!在办案中,承办检察官注重实地调查取证,充分听取我们权利人的意见建议,钻研大量专业、技术问题,在引导侦查与自行侦查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及时固定了关键证据,使案件得以顺利侦办并移送审查起诉,帮助我们企业最终打赢了这场知识产权保卫战……”

近日,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市工商联共同举办“保护知识产权,护航民企发展”主题调研活动,厦门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吴金喜带队到企业实地走访,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民营企业家的意见和建议。座谈会上,一名高科技企业代表为检察官在办理一起侵犯商业秘密案件过程中的专业表现点赞。企业家代表们纷纷表示,希

望检察机关继续发挥检察职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指导企业维权。

此次活动也是厦门检察机关坚持开门搞教育整顿、服务民企健康发展的一个缩影。厦门检察机关通过走访企业、召开座谈会、开展涉企普法宣传、开展党支部共建活动等方式,密切检察机关和民营企业联系,精准对接企业司法需求,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目前,厦门检察机关不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理念,部署开展第二轮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清查,为民营企业解讼累、卸包袱,秉持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理念,助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当好暖心护企“贴心人”。

提升群众幸福感 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2020年年底,厦门检察机关实现了院领导和未检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全覆盖。今年第一季度,厦门两级检察院兼任法治副校长的院领导、检察官走进校园、踏上讲台,开展了51场“法治进校园”活动,进行了42次校园安全督导,为13855人次在校师生上法治课,多维度助力安全校园与法治校园建设。

对特殊教育学校,提供更多有效保护残疾儿童权益的法律服务;对偏远山村学校,更加关心和关注贫困儿童的受教育权及留守儿童的监护问题……今年以来,厦门市检察院领导,未检检察官陆续前往受聘担任法治副校长的学校,为学生们带去法治课堂,全面了解学校运行情况、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及法治需求,与老师们一起商讨开展学校法治教育的具体模式,并对校内相关规则,制度完善给出针对性建议。

同时,法治副校长们对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校园管理、校内监控、宿舍管理等开展了针对性督查。

据了解,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展以

来,厦门检察机关不断完善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与市民政局、司法局、妇联、团市委等单位对接,就组建未成年人司法社工、涉案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律师、心理咨询师、合适成年人四大资源库等事宜达成初步意向,助推形成多部门互联互通的未成年人保护合力。

提升群众安全感 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

仅仅因为空调外机排水风向问题,老强与老平这对邻居起了争执,甚至拳脚相向。检察官在受案后积极组织双方化解矛盾,通过3次耐心细致的释法说理,最终促成双方和解,避免当事人因轻微刑事案件导致矛盾再升级并增加司法成本。近日,案件当事人家属将一面写有“公平正义谱华章,为民调解促和谐”的锦旗送到同安区人民检察院,向检察官表示感谢。

小案,常见多发,占基层检察院案件总量八成以上。坚持“小案不小看,小案不小办”,厦门检察机关把“我为群众办实事”落实到日常办案中,用心办好群众身边“小案”,在维护公平正义中传递检察温度——

重视欠薪等民生问题,办理支持农民工申请劳动仲裁,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保障群众“脚底下安全”,办理的赵某破坏交通设施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办理涉警并盖犯罪典型案列;积极开展司法救助,依法发放司法救助金30万余元,助被害人及家属于危困,办理的时某救助案入选福建省妇女儿童维权十大优秀案例;充分保障涉外、涉台港澳犯罪嫌疑入诉讼权利,与市司法局拟定四涉人员刑事案件审查起诉辩护律师全覆盖方案……

连日来,厦门检察机关认真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对受理的信访件,7日内程序回复率和3个月内实体答复率均达100%。12309窗口陆续增设未成年人检察、涉台检察法律服务“绿色通道”,

受理专门人群申诉,控告和法律咨询。依托“思橙掌上服务”“同心未爱”“检汇云”等平台,为律师、民众提供线上服务,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同时,全市检察机关主动公开主要办案数据,做好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加深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了解和认同。今年以来,针对拟不起诉、刑事申诉、司法救助等案件,开展公开听证9场,以司法公开促司法公正。

提升群众满足感 当好公共利益“守护者”

检察建议来“帮盲”,让盲人不再行路难。近日,经翔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督导,多部门协作全方位开展城市盲道专项整治行动,如今,翔安区已有超过60条道路,1760处盲道设施得到整改,新增盲道设施超过1500平方米。

此前,翔安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辖区内盲道存在不连续、未避开障碍物、被机动车占用、“断头路”等现象,给视障人士出行造成影响。于是,翔安区检察院依托公益诉讼职能,向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书,使视障人士出行安全更有保障。

一个清静池塘,一条顺畅盲道、一块牢固窰井盖、一份安全食品……这些生活中看似不起眼的民生小事,却是检察官们眼中的大事。厦门检察机关创新公益诉讼检察办案机制,坚持紧贴群众需求,提质效、拓领域,倾力守护群众良好居住环境,提升群众满足感。

今年以来,厦门检察机关立案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案16件,涉及食品药品安全、文物保护、水库排污、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等领域;就有毒有害食品添加剂,无障礙设施、电子烟监管等问题开展前期调研;对食品、药品行业进行随机抽检。同时,在全市推广“校园”公益诉讼观察员”制度,启动学生“法治观察员”机制,借助师生视角,目前已发现校园安全、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方面公益诉讼线索10余条,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5月16日是全国助残日,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与白山市残疾人联合会等单位在人流密集的原市政府广场,联合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白山市法院借助“我为群众办实事”“十百千万”为民实践活动载体,希望通过此次普法活动进一步提高残疾人依法维权能力。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刘中全
本报通讯员 夏玲灵 毕凝 摄

西平交警拓宽为民服务渠道

本报讯 记者**马维博** 通讯员**于廷见** 近日,河南省西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走进群众、倾听呼声和诉求,拓宽宣传教育和真心为民服务渠道,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和谐警民关系。据介绍,在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中,该大队在工作中教育整顿,以教育整顿促工作开展,克服工学矛盾,日常工作与教育整顿齐头并进,极大调动了民辅警工作热情,激发了警队生机和活力。

大连中院发布预重整案工作指引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发布《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预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据介绍,该工作指引共25条,是大连中院在总结近年来破产审判经验基础上,借鉴外地预重整规则,吸收法学领域预重整制度研究成果后归纳而成,包括预重整、预重整方案的定义,临时管理人的指定、履职,债务人的义务,预重整期间信息披露等内容,涵盖预重整全过程,具有广泛指导性。

南县交警整治校园周边道路环境

本报讯 通讯员**谢业** 湖南省南县公安局九都山派出所结合辖区学校实际,在中小学上下学集中出行时段,扎实落实好“护学岗”工作,加大对过往车辆及接送学生车辆的指挥疏导,提前清理排查周边乱停乱放、非法占道等交通安全隐患,加大对校园门前及周边道路家长接送车辆有序停放引导。民警还积极向家长宣传交通法规,引导大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共同保障和维护师生生命安全。护学岗切实为广大师生营造安全、和谐、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为广大师生出行撑起道路交通“平安伞”。

广州万顷沙镇开展禁毒和反邪教宣传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综合治理办公室联合镇社工服务站,开展禁毒和反邪教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宣传毒品和邪教对个人、家庭、社会的危害,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摆放仿真毒品模型、进行禁毒和反邪教知识问答等方式,向群众讲解毒品种类、危害、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及反邪教相关知识。此次活动进一步提高了辖区群众的反邪教意识,使“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充分调动了群众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收效良好。

林俊杰

清远清新区委统战部禁毒反诈宣传进园区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委统战部在龙湾工业园开展禁毒反诈宣传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播放禁毒公益宣传片《青春不是挥霍的筹码》,向企业员工普及禁毒知识,引导大家通过中国禁毒网等网站学习和了解更多禁毒知识。同时,结合网络电信诈骗典型案例,向员工介绍诈骗犯罪团伙利用改号软件使来电号码显示为预先设定的电话,或者冒充公检法等部门工作人员拨打电话进行诈骗等常见的诈骗手段,引导员工提高防范意识,做到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并及时拨打110报警。

何建军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乡原惠忠庵村核实社员劳动年限公告

经原惠忠庵村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批准,正式启动村集体资产处置工作。凡1956年1月1日至撤制之日期间,年满16周岁后参加过村、队集体劳动的社员或其法定继承人,请携带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参军证、退休证以及本人名下北京农商银行借记卡、已故人员死亡证明等材料,于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6月17日期间到太阳宫乡产权制度改革登记大厅核实确认劳动年限。期间不到现场核实的,村临时党支部将按照本人之前登记的劳动年限提交村社员代表大会审议。望相互告知。特此公告!

登记地址:望京桥北39号002临时九朝会与晚枫亭之间)

乘车路线:乘361、408、696、944等望京桥西站下车,或130、471、571、966等望京桥北站下车。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休息)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6:30

联系电话:010-64700067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乡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